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泰信基本面 400
基金主代码	162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内办理申购, 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场外申购时,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场外申购时,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 需交纳申购费用, 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场外 申购费率	M < 50 万	1.20%
	50 万 ≤ M < 200 万	0.80%
	200 万 ≤ M < 500 万	0.4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场内 申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 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 在销售机构 (网点) 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 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7 日以下	1.5%
	7 日 (含 7 日) - 1 年	0.50%
	1 年 (含 1 年) - 2 年	0.25%
	2 年以上 (含 2 年)	0%
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为 1.5%, 其余投资者适用固定赎回费率 0.5%。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收取的其余赎回费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办公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万众

总经理: 高宇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3 日

电话: 021-20899188

传真: 021-20899060

联系人: 岳红婷

网址: www.ftfund.com

(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1 号楼 305、306 室

邮政编码: 100032

电话: (010) 66215978

传真: (010) 66215968

联系人: 林洁

(3)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 38 号广银大厦 18 层 C10

邮政编码: 518014

电话: (0755) 33988759

传真: (0755) 33988757

联系人: 叶振宇

7.1.2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 (大连) 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 (天津) 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 (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1)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公告安排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fund.com)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888-5988 或 (021) 38784566 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